

##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Provider Application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

### 1. 雲端服務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為 IBM 所代管之線上市場機制， 貴客戶、IBM 及各方第三人均得藉由此市場機制提供其 Digital Twin 資產，以銷售予其客戶。

####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 1.1.1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Provider Application

本「雲端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 貴客戶得透過此平台上傳、列出及管理欲提供及銷售予客戶之數位內容。

本「雲端服務」包括：

- 可供上傳、計價、發布及管理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之數位虛擬內容。
- 使用者介面 - 可供檢視訂單詳細資料與產品視圖。
- 可供回應客戶要求。

###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E609ABF082F611E9BFD5252BC35BF06E>

###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 3.1 服務水準協定

不適用。

####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 4. 收費

####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存取權為存取本「雲端服務」管理功能之權限。

##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 5.1 相關合約

於 貴客戶同意 IBM 條款時，即表示貴客戶亦同意本「服務說明」隨附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Provider 合約。基於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Provider 合約之目的，該合約中之 IBM 即指 IBM，貴客戶則稱為「提供者」，「雲端服務」則稱為 IBM Exchange。

##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Provider 合約

以存取、瀏覽、點選「接受」按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Platform，即表示「提供者」（即 貴客戶）接受本合約之條款。若台端係代表「提供者」接受前揭條款者，台端聲明並保證台端具有足使「提供者」受該等條款拘束之充分權限。若台端不同意前揭條款，請勿存取、瀏覽或點選「接受」按鈕。

「提供者」依本 Digital Twin Exchange Provider 合約（「本合約」）所訂條款，透過 IBM Digital Twin Exchange ("IBM Exchange") 得提供一或多個 Digital Twin。

### 1. 合約架構

本合約及所有適用之附件或附錄構成 IBM Exchange 中「提供者 Digital Twin」之完整合約。「提供者」於 IBM Exchange 中提供之所有 Digital Twin，悉受本合約之規範。本合約及適用之附件取代先前就「提供者」參與 Exchange 所為之合意、討論或聲明。

### 2. 定義

「**客戶公司資料 (Account data)**」-指「提供者」為使用 IBM Exchange 而提供予 IBM 之資訊，或 IBM 利用追蹤技術（例如 Cookie 及網站信標 (web beacons)）蒐集之有關「提供者」使用 IBM Exchange 之資訊。「客戶公司資料 (Account data)」不包括 IBM 以處理者或再處理者之身分處理之「業務聯絡資訊 (BCI)」或個人資料。

「**關係企業**」-指控制本合約當事人、由其控制或與其共同控制之實體。所稱「控制」及其衍生用詞，指以下各項：(a) 直接間接持有實體合計所有具表決權股權百分之五十 (50%) 以上之普通法、權益法或衡平法之所有權；(b) 對於實體事務有指示之權；及/或 (c) 對於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之組成有掌控之權。

「**業務聯絡資訊**」-指提供者為與「提供者」進行合法業務往來所取得或需要之資訊，包括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及使用 ID。

「**客戶**」-指具有 IBM Exchange 帳戶，以購買、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存取 IBM Exchange 所列 Digital Twin 之個人或企業終端用戶。

「**客戶資訊**」-指「提供者」透過 IBM Exchange 蒐集，或由 IBM 提供予「提供者」之已購買或存取 Digital Twin 之「客戶」有關資料或資訊，包括聯絡資訊、交易歷程或 Digital Twin 使用資訊。「客戶資訊」不包括「提供者」直接從「客戶」收受之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收受直接與「提供者」簽訂契約而未涉及本合約之「客戶」相關資訊。

「**下載期間**」-指自「客戶」購買 Digital Twin 之日起算九十 (90) 日之期間，IBM 於該期間，應使於 IBM Exchange 所購之 Digital Twin，可供「客戶」下載。

「**錯誤**」-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a) 致使 Digital Twin 故障或未能符合其規格之誤失、問題或瑕疵（「錯誤」）；或 (b) 相關文件說明中致使 Digital Twin 有嚴重不準確或不適當情形之不正確或不完整陳述或圖表。

**IBM Exchange**-指一種網際網路環境，由 IBM 或代表 IBM 代管，包括：(i) IBM 及「提供者」所提供之 Digital Twins 型錄，可供「客戶」取得及使用（於下列網站或後繼 URL 提供：<https://www.ibm.com/Exchange/cloud/us/en-us?lnk=mp>）；及 (ii) IBM 所提供之相關工具，例如：「整合 API」。

「**整合 API**」-指 IBM 提供之所記載技術程式設計介面，包括用於進行使用者管理、供應、升級、降級、匯入及同步之 API，或用於與其他市場或系統整合之 API。

「**帳單淨額**」-指以所適用之折扣、退款、抵銷及其他調整數額計算，由 IBM 或「IBM 關係企業」開立發票或計費之金額，不含所適用之「產品稅捐」或「客戶」支付 IBM 或「IBM 關係企業」之付款金額。

**Digital Twin** -指「提供者」於 IBM Exchange 中，以電子方式提供給「客戶」之一種程序、產品或服務之虛擬模型。

「**Digital Twin 費用**」-指由「提供者」就「客戶」對 Digital Twin 之相關使用所決定之費用（如有）。

「提供者」- 指已接受本合約條款，並於 IBM Exchange 提供其 Digital Twin 之非 IBM 方的本合約當事人。

「提供者費用」- 指 IBM 依本合約應支付「提供者」之費用，該費用定於本合約第 7.2 節。

「提供者著作物」- 指「提供者」之商標、Digital Twin 與 Digital Twin 清單資訊與內容，以及其他促銷宣傳品、說明文件及其他 Digital Twin 相關資訊。

「Digital Twin 清單」- 指 IBM Exchange 內之頁面，用以說明「提供者 Digital Twin」及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者著作物」、說明文件、計價及授權條款，該頁面係使用 IBM Exchange 上架工具予以建立及管理。

「支援」- 「提供者」於其 Digital Twin 中約定可能「錯誤」或其他問題時，為「客戶」提供之 Digital Twin 維護、更新、升級、技術支援及服務。「支援」亦包括解決「客戶」所提出之 Digital Twin 有關問題。

「支援政策」- 「提供者」就各 Digital Twin 所須遵循之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機制、準則及程序（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參閱）。

「稅捐」- 全球任何政府實體或其所屬行政單位所課徵或徵收之一切稅款、費用、手續費、稅收或其他核定額，以及針對依本合約或就本合約所為交易及/或付款或與之相關之情事或項目指定或徵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使用、轉讓貨品與服務或加值稅，或其他任何稅賦或手續費；但不含就「提供者」之淨所得或資金徵收之任何稅額，亦不含用以替代「提供者」依法所生之此等淨所得稅與任何其他稅額之任何稅款。

### 3. Digital Twin 與 Digital Twin 清單

#### 3.1 Digital Twin 準則

各 Digital Twin 須符合下列準則，始得於 IBM Exchange 中發布：

- a. Digital Twins 與 Digital Twin 清單，在任何情形下，均須遵循提供 IBM Exchange 之一切國家/地區適用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 b. 於 IBM Exchange 上提供之 Digital Twin 清單，不得提及或宣傳 IBM 競爭者。
- c. 所提供予「客戶」各 Digital Twin 所依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Digital Twin 費用」）對「客戶」有利之程度，至少應與「提供者」於其他線上銷售或經銷通路之各 Digital Twin 時，針對相當類似各該 Digital Twin 所提供標準供應項目之相同內容，包括為 IBM 所有及營運之通路。
- d. Digital Twin 清單必須包括各該 Digital Twin 之終端使用者使用條款（例如：服務條款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及隱私權政策之鏈結；
- e. 「客戶」得接觸 Digital Twin API 程式庫（視適用情形而定）；
- f. Digital Twin 不得依附於已停止支援之 IBM 供應項目；及
- g. 於 IBM Exchange 延伸至各當地地區 (geographic community) 時，Digital Twin 可能必須遵循其他規定與選擇準則，始得參與各該地區。所有地區均規定 Digital Twin 須以當地貨幣與當地語文銷售予「客戶」。

#### 3.2 Digital Twin 之清單與發布

「提供者」應於簽訂本合約後九十 (90) 日內，使用 IBM Exchange 內所提供之工具與程序，協同 IBM 發布其「提供者 Digital Twin」。「提供者」對於其上傳至 IBM Exchange 中內含 Digital Twin 清單之所有內容應自負其責，包括「提供者著作物」。「提供者」應取得於 IBM Exchange 中建立及發布 Digital Twin 清單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與同意。

縱有前述規定，IBM 有權但無義務於 Digital Twin 提供予「客戶」之前審查及核准 Digital Twin、Digital Twin 清單及整合循環準則。IBM 對 Digital Twin 清單所為之審查、核准及/或發布，並非免除「提供者」對下列事項應自負其責：(i) 開發安全且在設計與操作上無瑕疵之 Digital Twin；(ii) 遵循適用法律規章；或 (iii) Digital Twin 之說明文件、「支援」或保證。

IBM 為維護 IBM Exchange 之整體一致性與完整性，得依其必要性要求於發布 Digital Twin 清單前更新或變更 Digital Twin 清單。Digital Twin 清單已發布於 IBM Exchange 者，IBM 就 Digital Twin 清單所需之變

更將通知「提供者」。若「提供者」不接受 IBM 所提議之 Digital Twin 清單變更者，「提供者」得依本合約第 11 節之規定選擇從 IBM Exchange 將 Digital Twin 清單停止上市。

### 3.3 終端使用者條款與隱私權政策

各 Digital Twin 清單應包含 Digital Twin 所適用之使用條款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之複本或鏈結，「客戶」須接受該等條款或合約，始得購買、使用或存取 Digital Twin。此外，IBM 將於 Digital Twin 移出頁面顯示適用使用條款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之複本或鏈結。Digital Twin 所適用之一切授權合約或使用條款等規範，悉直接由「客戶」與「提供者」定之。IBM 非為前揭授權合約或使用條款之當事人，惟 IBM 得自行決定審查「提供者」使用條款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IBM 認為該等使用條款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有不當之情形者，得暫停或移除 Digital Twin 清單。

前揭使用條款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至少應包含：授與「客戶」下載及使用「提供者 Digital Twin」之權利；訂定「提供者」安全政策與隱私權政策；不包含計費與付款條款；及不得對 IBM 強加任何規定或賠償責任。

各 Digital Twin 清單亦須包含 Digital Twin 所適用之「提供者」隱私權政策之鏈結。「提供者」隱私權政策必須遵循下列規定：(i) 將「提供者」所蒐集之「客戶資訊」及其使用、儲存、安全保護及揭露之情況告知「客戶」；及 (ii) 說明「提供者」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與共用所為控管措施，以及「客戶」存取其資料與資訊之方式。IBM 隱私權政策僅適用於「客戶」對 IBM Exchange 與 IBM 產品之使用，於「客戶」對「提供者 Digital Twin」之使用，不適用之。

### 3.4 Digital Twin 評比

IBM 得採行相關機制，俾使「客戶」就下列事項進行評比並提出回饋意見：Digital Twin（包括已從 IBM Exchange 移除之 Digital Twin 相關資訊）、「提供者」或「提供者」在搭配使用 Digital Twin 及 IBM Exchange 時之績效。IBM 得公開前揭評比與回饋意見。Digital Twin 或「提供者」有可能因「提供者」可能不同意之使用者評比而受影響。若「提供者」就前揭評比有所疑問，得與 IBM 聯絡。

## 4. 責任

### 4.1 「提供者」之責任

「提供者」應履行下列事項：

- a. 確保 Digital Twin 符合所述規格，以及就參考資訊所為之陳述、「支援」之功能、安全或其他商業或技術功能均準確無誤，並由「提供者」提供支援；
- b. 對於 Digital Twin 之開發、在 IBM Exchange 中以可下載格式提供 Digital Twin、完整測試與管理 Digital Twin 應自負其責，因其該等應負責事項所生一切費用，悉由「提供者」負擔；
- c. 依適用情況，負責為「客戶」提供「支援」；
- d. 負責建立及維護 Digital Twin 有關「提供者著作物」。「提供者」於必要時應至少每年審查及更新一次所有 Digital Twin 清單。「提供者」未每年審查及更新其 Digital Twin 清單者，IBM 得移除或暫停適用清單；
- e. 以安全方式管理下列項目：i) 從「客戶」收到之任何客戶資訊；ii) 「客戶」之密碼；及 iii) 用於其 Digital Twin 之其他任何存取識別或認證。並確保前三項均未提供予 IBM，但 IBM 為依本合約規定履行 Digital Twin 之訂單而要求提供者，不在此限；
- f. 持續實施同於或優於業界標準之實體、技術及管理等方面之安全程序與常規，以確實保護 Digital Twin，包括儲存於 Digital Twin 中之內容，免於遭受未獲權限之存取、毀損、使用、修改或揭露；
- g. 不得將 IBM Exchange 使用於涉及非法、猥褻、攻擊性或欺詐之目的或活動，例如：鼓吹或導致傷害、妨礙或破壞網路或系統之安全或完整、迴避篩檢、發送垃圾訊息、貶損訊息、謾罵訊息或欺詐訊息、發送病毒或有害程式碼或侵害第三人權益等。
- h. 不得於 IBM Exchange 或其 Digital Twin 中包含機密資訊；
- i. 不得於 Digital Twin 中包含 GDPR 定義之個人資料；
- j. 不得執行 IBM Exchange 之技術安全測試、滲透測試或漏洞掃描；及

- k. 取得准予使用、提供、儲存及處理「提供者著作物」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循資料隱私權法（如 GDPR，視適用情形而定）所需取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並授與 IBM 同等許可權。

## 4.2 IBM 之責任

IBM 應履行下列事項：

- a. 針對在 IBM Exchange 中建立 Digital Twin 清單，以及在適用情形下，將 Digital Twin 與「整合 API」整合之需求，提供合理技術協助；
- b. 依本合約第 3 節之規定，審查 Digital Twin 清單，並將之發布於 IBM Exchange；
- c. 於「客戶」購買時或之前，授與「客戶」對「提供者」Digital Twin EULA 之存取權限；
- d. 針對各別 Digital Twin，執行下列事項：(i) 使「客戶」得以購買授權、訂用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存取 IBM Exchange 上之 Digital Twin；(ii) 使「客戶」得於「下載期間」存取所購買之 Digital Twin；(iii) 對「客戶」寄發「Digital Twin 費用」（如有）帳單收取費用；(iv) 收取「客戶」就其對 Digital Twin 之使用所匯寄之「Digital Twin 費用」（如有）；及 (v) 依本合約第 7.2 節之規定將「提供者費用」（如有）支付「提供者」；
- e. 本合約條款如有變更，應對「提供者」為變更通知；
- f. 提供 IBM Exchange 之實體存取安全措施；及
- g. 授與「客戶」對 IBM Exchange 之存取與授權控制權限。

## 5. 支援

### 5.1 概觀

倘若 IBM 收到「提供者著作物」有關支援查詢，IBM 將解決所查詢之問題，或透過「提供者」於上架時所指定之聯絡方式，聯絡「提供者」。如為後者之情形，IBM 將協同「提供者」（在若干情形下，將協同「提供者」與「客戶」）一併解決前揭所查詢之問題。

「提供者」應遵循本合約及「支援政策」之規定。

### 5.2 「提供者」之「支援」義務

「提供者」於其在 IBM Exchange 上提供 Digital Twin 之期間，對於該 Digital Twin（納為針對該 Digital Twin 計費之「產品費用」之一部分）之所有「支援」應自負其責。

「提供者」應負責受理、處置及解決「客戶」所提有關 Digital Twin 之所有客訴，包括有關 Digital Twin 之完整性、正確性、檔案格式、特定功能 (feature) 及功能之客訴，以及其他 Digital Twin 客戶滿意度問題。

「提供者」應依 5.3 中表格之規定回應「客戶」之所有客訴及其他查詢。

### 5.3 IBM 之「支援」義務

IBM 應使「客戶」得以就 IBM Exchange 平台功能提問或提報問題，包括「客戶」對「提供者 Digital Twin」之下載。IBM 應依下表之規定回應「客戶」之所有客訴及其他查詢。

支援類型	活動範圍	負責人
產品支援	處理複雜問題需具備 Digital Twin 艱深知識。解決方式得採用完成不完整或無法使用之 Digital Twin、提供新檔案格式以供下載，或發行 Digital Twin 更新項目等方式。 對於需要 Digital Twin 或檔案格式化或下載等方面專門知識之不尋常問題與疑慮進行調查，並參酌可用說明文件以外適用說明。解決方式得採用依據代理商自己經驗、可用說明文件及論壇對話提出 Digital Twin 之使用建議或方法。利用記載完備之解決方案回應瑣碎問題。	提供者
一般支援	有關 Exchange 之效能、透過 Exchange 存取內容，或 Exchange 特定功能 (feature) 與功能之問題/疑慮/疑問之「一般支援」。	IBM
分類	檢查問題/疑慮/疑問，以判斷其複雜性，如適用 Digital Twin 本身者，將之提交給「提供者」。	IBM

## 6. 授權

### 6.1 對 IBM 所為之授權

#### 6.1.1 發布及銷售 Digital Twin 清單及使用「提供者著作物」之權利

「提供者」於本合約期間，授權 IBM 及其「關係企業」執行下列事項，此授權為全球性、免付授權金、已完全付清、不可轉讓之非專屬性權利與授權：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於 IBM Exchange 中發布其 Digital Twin 清單及所有適用「提供者著作物」，包括為確保得於 IBM Exchange 中對 Digital Twin 清單進行適當上傳所為之測試；2) 於 IBM Exchange 中任意位置使用「提供者著作物」；及 3) 對 Digital Twin 清單或「提供者著作物」為非重大變更，例如：更正印刷排版、文法錯誤或岔斷 URL。

#### 6.1.2 Digital Twin 完整授權

於本合約期間，「提供者」授權 IBM 透過 IBM Exchange 對「客戶」為 Digital Twin 之供應與銷售，此授權為全球性、免付權利金、已完全付清、不可轉讓之非專屬性權利。

#### 6.1.3 智慧財產歸屬

IBM 確認 Digital Twin 與「提供者著作物」為「提供者」及其授權人之專屬財產，本合約之任何內容，均未授與 IBM 任何 Digital Twin 或「提供者著作物」之智慧財產權，但本合約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 6.2 對「提供者」所為之授權

於本合約期間，IBM 授權「提供者」執行下列事項，此授權為全球性、非專屬性之已全額付費權利與授權：存取及使用 IBM 透過 IBM Exchange 所提供之 IBM Exchange 介面及相關說明文件，惟僅限以管理輸入 IBM Exchange 中之「提供者 Digital Twin」清單、訂單及聯絡事項為目的。除非本節另有規定，否則 IBM 及其授權人具有以下各項之專屬權利、所有權及權益：(a) IBM Exchange；(b) IBM Exchange 上所包含之一切視覺化介面、文字、圖形及其他內容；(c) 實作及/或操作 IBM Exchange 所使用之一切基礎技術、軟體、資料及其他著作物（包括「整合 API」，視適用情形而定）；(d) 對 (a) 至 (d) 所為一切修改與加強，以及衍生著作；(e) 與 (a) 至 (d) 本身及其相關之一切智慧財產權。

## 7. 費用

### 7.1 Digital Twin 費用

「提供者」得決定 IBM Exchange 中之「Digital Twin 費用」（不含適用「稅捐」）。IBM 或「IBM 關係企業」於其為「客戶」供應 Digital Twin 時，負責依管轄區域所適用法律對稅捐機關為「稅捐」申報與匯付，IBM 將決定外加於「Digital Twin 費用」並向「客戶」收取之「稅捐」稅率。「提供者」於其為「客戶」供應 Digital Twin 時，應負責於管轄區域對稅捐機關為「稅捐」匯付，「提供者」應通知 IBM 外加於「Digital Twin 費用」並向「客戶」收取之適用「稅捐」。

IBM 或「IBM 關係企業」就「Digital Twin 費用」，應負責對「客戶」寄發帳單發票，並向「客戶」收取帳單發票之款項，包括在 IBM 或「IBM 關係企業」應負責對稅捐機關為「稅捐」申報與匯付之國家/地區中之一切適用「稅捐」。

「提供者」得直接與「客戶」協商「Digital Twin 費用」之折扣，惟該等協商所致銷售，均應透過 IBM Exchange 進行交易。於前揭情形下，「提供者」應給予「客戶」「Digital Twin 費用」折扣之折扣代碼，供「客戶」於購物時進行結帳程序時使用。

### 7.2 提供者費用

「提供者費用」之款項，應於各曆月結束後六十 (60) 內支付，但曆月之末日為週末或假日者除外，有此情形者，於下一營業日支付。所有款項，均應以美金支付。

「提供者費用」之款項為扣除下列款項後特定曆月 Digital Twin 「帳單淨額」之 70%：i) 自「客戶」支付 IBM 之款項扣繳或扣除之概不退還及/或不可扣抵之「稅捐」；ii) 「IBM 關係企業」對負責對「提供者」為「提供者費用」付款之 IBM 實體所為付款或計費所適用、從中扣繳或扣除之概不退還及/或不可扣抵之「稅捐」；及 (iii) 各「IBM 關係企業」間就本合約相關 IBM Exchange 之使用所為付款所適用、從中扣繳或扣除之概不退還及/或不可扣抵之「稅捐」。

「提供者費用」將於扣除 IBM 應付調整款項與退款後付款。「客戶」未支付應付「Digital Twin 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者，IBM 得調整適用月份之「提供者費用」。

### 7.3 IBM Exchange 會員費

「提供者」應對可於 Digital Twin 列出其 Digital Twin 之機會支付 IBM 會員費，此費用每年支付一次，且概不退還。「IBM Exchange 會員費」載明於適用「交易文件」。未支付「IBM Exchange 會員費」，視為本合約重大違約行為。

### 7.4 退款與扣抵金額

「客戶」所提出之退款、扣抵金額及帳單發票等爭議，其聯絡人為 IBM 或「IBM 關係企業」。IBM 將與「供應商」討論前揭要求或爭議，期能達成由 IBM 與「供應商」就該等要求或爭議之解決作出共同決定之目的，但若雙方當事人未能達成合意者，則 IBM 得依其政策自行決定扣抵金額與退款。

若由 IBM 或「IBM 關係企業」支付「客戶」退款或扣抵金額者，IBM 或該「IBM 關係企業」將對「提供者費用」及所適用之「稅捐」款項為適當調整，以反映該扣抵金額或退款。

## 8. 稅捐

### 8.1 「提供者費用」（未含稅捐）

「提供者費用」未含銷售、使用、加值及貨物與勞務稅捐（統稱「間接稅捐」）。「提供者」依法負有收取「間接稅捐」之義務者，「提供者」於開立發票予 IBM 時，應於發票個別行項目載明各筆適用「稅捐」，並依適用情況，開立具有法定效力之稅務發票予 IBM。

### 8.2 稅捐之付款

IBM 係收受「提供者」所開立具有法定效力之稅務發票者，IBM 將獨立於「提供者費用」以外支付「間接稅捐」，但 IBM 對「提供者」開立具有法定效力之「稅捐」免稅憑證者除外。

### 8.3 「稅捐」之扣繳

IBM 有義務自「提供者費用」扣繳「稅捐」者，IBM 所支付之款項應扣除扣繳金額。於「提供者」請求時，IBM 將開具此等代表「提供者」所扣繳「稅捐」款項之充分證明，以供「提供者」於適用情形下申請扣繳「稅捐」之退款。

### 8.4 納稅責任

適用法律規定「提供者」須就本合約有關交易申報及/或匯付「稅捐」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者 Digital Twin」清單、於 IBM Exchange 上所為「提供者 Digital Twin」之銷售，或由 IBM 匯付「提供者」之「提供者費用」，「提供者」應負責「稅捐」之繳納與申報。除非適用法律規定 IBM 須申報及/或匯付「稅捐」，否則 IBM 對於下列事項不負任何責任：判斷「稅捐」是否適用於交易、將「稅捐」匯付稅捐機關，或向稅捐機關提報交易相關資訊。適用法律規定 IBM 須為「稅捐」之收費、申報及/或匯付者，IBM 將為「稅捐」之收取、申報及支付，並開立符合規定之稅務發票予「客戶」。

## 9. 循規準則

### 9.1 出口法規遵循

「提供者」應遵循進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規章，包括美國就若干國家/地區或終端使用者，或為若干終端使用行為所訂定之禁止或限制將產品、技術、服務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移轉之法令。「提供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將 IBM 依本合約所提供之技術、軟體或商品出口至受禁制地區，或為受禁制終端使用行為而出口。「提供者」應將 Digital Twin 之出口管制分類編碼 (ECCN) 納入 IBM Exchange 上架工具功能中。

「提供者」確認 IBM 得使用全球資源（意指當地使用之非永久居民及遍及全球之人員）進行 IBM Exchange 交付之遠端支援。於 IBM 提出要求時，「提供者」應提供 IBM 美國出口管理法規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項下「產品」之分類，並與 IBM 合理合作以確保依此分類遵循適用出口管制規定。

## 9.2 法律遵循

「提供者」與 IBM 均應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與適用反賄賂法及規範與政府及公營機關（構）進行交易之採購法、反壟斷與競爭法、所適用之內線交易、證券及財務提報法、規範消費者交易之法，以及資料隱私權有關法律，包括 GDPR（視適用情形而定）。

## 9.3 道德交易

「提供者」應熟知且嚴格遵守所有關於賄賂、貪污及違法商業行為之法令。「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未曾，亦將不會基於影響或誘使任何人影響決策使其對 IBM 或其「關係企業」有利之目的，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或給付或同意給付或提供 (a) 任何政治獻金或款項以圖利任何民選或官派公務人員；(b) 政府僱員或其家人之禮物、餐點、旅遊或其他有價值者；或 (c) 任何款項或禮物（金錢或任何有價物）予任何人。IBM 無需就前揭政治獻金、款項或禮物予以「提供者」補償。

## 10. 資料保護

### 10.1 業務聯絡資訊

IBM 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其等各別承包商與再處理者，不問其等於何處執行業務，為與「提供者」、其人員及授權使用者為業務往來，均得儲存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其等之「業務聯絡資訊 (BCI)」。前揭處理如需通知個人或取得個人之同意者，「提供者」應為通知並取得同意。

### 10.2 客戶公司資料 (Account data)

IBM 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其等各別承包商，得使用「客戶公司資料 (Account data)」啟用 Digital Twin 特定功能 (feature)、管理使用情形、將體驗個人化，並得以其他方式支援或改善對 IBM Exchange 之使用。其他細節詳參下列網站上之 IBM 線上隱私權聲明 (IBM Online Privacy Statement)：  
<https://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

### 10.3 代表「提供者」為「個人資料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者，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網址：<http://www.ibm.com/dpa>) 及適用「DPA 附件」(網址：<https://ibm.biz/ProviderDPAExhibit>) 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條款：(a) IBM 係代表「提供者」處理個人資料；及 (b) GDPR 適用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處理。前揭 DPA 所稱「客戶」，指依本合約規定為前揭處理之「提供者」。

IBM 得使用全球各地之處理者及再處理者（包括人員與資源）以交付 IBM Exchange。IBM 得跨境傳輸「提供者」之個人資料，包括「歐洲經濟區」(EEA)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10.4 代表 IBM 為「個人資料之處理」

由「提供者」代表 IBM 就本合約主旨為個人資料之處理者，此項處理適用「提供者資料處理合約」(Provider Data Processing Agreement) 條款，其為雙方當事人另外同意之條款。

### 10.5 「客戶資訊」之使用

「提供者」僅限於將「客戶資訊」使用於向「客戶」傳達有關 Digital Twin 之供應或操作相關事項，包括有關「支援」、意見回饋要求、授權合約或使用條款變更或訓練等事項之傳達。

非經「客戶」直接對「提供者」為明確同意，「提供者」不得將「客戶資訊」使用於其他用途。「提供者」尤其不得有下列行為：

- 基於宣傳行銷之目的聯絡「客戶」，但「客戶」明確同意依適用隱私權法令收受宣傳行銷傳播者不在此限；
- 將「客戶資訊」揭露予第三人，但依本合約履行義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提供者」須確保各收受人僅基於前述目的且遵循所有適用之限制規定而使用此資訊，；或
- 將「客戶資訊」使用於意圖直接出售予 IBM Exchange 外部之「客戶」，或影響「客戶」使其於 IBM Exchange 外部購買替代品項。

本第 10.5 節並未禁止「提供者」任意使用其獨立於 IBM Exchange 以外所取得之其他「客戶」聯絡資訊，縱使該資訊同於「客戶資訊」，亦然，惟「提供者」不得預定收受人為「IBM Exchange 客戶」而鎖定傳播對象。

## 11. 合約期間與終止

### 11.1 期間

本合約之期間自「提供者」接受本合約之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為期十二個月。於前述十二個月期間屆至後，本合約將自動展延連續十二個月之期間，但如有下述提早終止情事者除外。

### 11.2 終止

- a. 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得因故或無故於九十 (9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 b. 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就他方之本合約違約行為，得於三十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合約，惟應以違約方於三十 (30) 內無法補正違約行為者為終止本合約之前提。

### 11.3 終止之效力

- a. IBM 於「合約」終止時，將從 IBM Exchange 移除「提供者 Digital Twin」。
- b. 縱有前揭 (a) 之規定，「客戶」已購買「提供者」之「Digital Twin」者，仍得於其「下載期間」繼續下載 Digital Twin。
- c. 「提供者」應繼續就 Digital Twin 為「客戶」提供「支援」，至「客戶」之 Digital Twin 使用期間依「提供者」與「客戶」所訂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規定到期為止。
- d. 為符合第 b) 節與 c) 節之規定，本合約仍繼續有效，至 b) 中所述適用「下載期間」到期，且 IBM 已就本合約終止前所購買之 Digital Twin 支付「提供者費用」為止。

### 11.4 產品之停止上市

- a. 「提供者」公布其將停止 Digital Twin 之上市者，「提供者」應於該停止上市日前至少九十 (90) 日通知 IBM。IBM 將通知「客戶」於「提供者」指定日期後即無法購買 Digital Twin。前揭擬予停止上市之 Digital Twin，於適用「下載期間」仍可供「客戶」下載。
- b. 現有「客戶」得繼續使用前揭 Digital Twin，且「提供者」應繼續就各該 Digital Twin 提供「支援」，至「客戶」之 Digital Twin 訂用期間到期為止。

## 12. 暫停與移除

- a.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立即從 IBM Exchange 中暫停（亦即，暫時「隱藏」Digital Twin 清單，不予公開顯示）或移除 Digital Twin 清單。IBM 依本項規定暫停或移除 Digital Twin 者，IBM 將以書面通知「提供者」並說明其暫停或移除之原由。
- b. 因「提供者」違反本合約規定、濫用 IBM 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或違反適用法令，致 IBM 暫停 Digital Twin 清單者，「提供者」應通知其於三十 (30) 日內對該違約、濫用或觸法等行為為解決或補正之方法。於前揭三十 (30) 日之期間結束時，IBM 將視情況執行下列其中一項：(i) 回復 Digital Twin 清單，惟前揭違約、濫用或觸法等行為之解決須達 IBM 滿意之程度；或 (ii) 從 IBM Exchange 移除 Digital Twin 清單，惟 IBM 為該 Digital Twin 清單之移除者，IBM 將以書面通知「提供者」並說明其暫停或移除之原由。
- c. 「提供者」得於事前九十 (90) 日以書面通知 IBM 並說明原因，而要求 IBM 暫停或移除「提供者 Digital Twin」清單。依「提供者」要求暫停或移除特定 Digital Twin，不會因而自動終止本合約。

## 13. 機密性

除雙方當事人合意依個別保密合約規定交換機密資訊外，雙方當事人所交換之一切資訊，悉為非機密資訊，包括由 IBM Exchange 處理或上傳至 IBM Exchange 之內容。任一方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將本合約條款揭露予第三人，但為依約定確保各方當事人之權利而有揭露之必要，或適用法令規定須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 14. 聲明及保證

「提供者」聲明並保證：

- a. 「提供者」具有 Digital Twin（包括相關標示與名稱）本身及其相關之所需權利，得授與 IBM 本合約所指定權利及授與「客戶」於「提供者」使用條款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依實際狀況準用）所指定權利；
- b. Digital Twin 符合其規格；
- c. Digital Twin 使用上安全無虞，且遵循本合約中之保證事項及規定；
- d. 「提供者」對 IBM 或「客戶」所為之書面聲明或所提供之資訊，悉為真實且正確無誤；
- e. Digital Twin 及「提供者著作物」均未侵犯第三人之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f. Digital Twin 未含有害之程式碼；及
- g. 「提供者」已遵循 Digital Twin 中所含一切第三人或開放程式碼軟體有關一切規定，包括該第三人或開放程式碼軟體程式碼所適用之一切授權合約。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任一方及其各別供應商，均未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所有權、未涉侵權及符合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IBM 及其供應商對依本合約規定提供之 IBM Exchange 或交付項目或服務之使用所衍生特定結果，未為任何之保證。

## 15. 賠償責任

「提供者」對於涉及下列情形之第三人求償，應為 IBM 及其「關係企業」抗辯、為其等負賠償之責並使其等免受損害：(a) 與「提供者 Digital Twin」或「提供者著作物」有關者；或 (b) 因「提供者」違反本合約第 3.1(a) 節與第 10 節之規定所致使或相關者；惟有前揭情形者，IBM 將即為下列行為：(i) 以書面通知「提供者」該求償情事；(ii) 提供「提供者」合理要求之資訊；及 (iii) 允許「提供者」主導抗辯與和解談判並與其合作，包括盡力減少「提供者」之費用；惟 IBM 得自行選擇是否自費參與該等法律程序。

「提供者」對於涉及下列項目之第三人求償，應為 IBM 及其「關係企業」抗辯、為其等負賠償之責並使其等免受損害：就交易所課徵稅捐之款項；及政府機關因「提供者」未匯付或申報 Digital Twin 有關「稅捐」所處之罰鍰，包括連帶責任規定所致因「提供者」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對 IBM 及其「關係企業」徵收之核定稅額。

## 16. 賠償上限及除外條款

### 16.1 賠償限制

除本合約第 16.2 明文規定外，各方當事人對於因 IBM Exchange、Digital Twin 清單或本合約所致使或相關之一切求償，其全部賠償責任累計以下列金額為限：1)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物之毀損之損害賠償；及 2) 其他實際直接損害，以 10,000 美元為上限，不論請求權基礎為何，均同。前述賠償責任限制全部適用於各方當事人及其各別「關係企業」及承包商。任一方當事人及其供應商對於特殊損害、附帶損害、懲罰性損害、間接損害或衍生之經濟損害、所失利益、商業機會、收益損失、商譽損失或可預期節省之成本、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之損害或滅失，皆不負賠償責任。

「提供者」瞭解並同意 IBM 就「客戶」對作為 IBM Exchange 一部分所提供 Digital Twin 之不當使用，對提供者不負賠償責任。

### 16.2 不適用賠償上限之損害賠償

前揭賠償責任之限制與免責聲明，不適用於以下各項：(1) 與當事人之一方侵害或違反他方或其授權人之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賠償責任；或 (2) 依本合約第 14 節之規定所致之求償。

## 17. 宣傳之權利

依本合約條款規定，「提供者」授權 IBM 及其「關係企業」使用「提供者」名稱與標誌及 Digital Twin 名稱及/或標誌於雙方當事人網站中、外部簡報、廣告以及 IBM Exchange 之宣傳品。前述授權係為全球性、已完全付清、不可轉讓之非專屬性權利與授權。IBM 不得以不正確、貶損、易混淆或誤導之方式顯示「提

供者」名稱與標誌，「提供者」得要求 IBM 更正或移除對其名稱與標誌之不當使用。除本合約明文規定外，IBM 未取得其他「提供者」名稱與標誌中之權利。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提供者」為支援 Digital Twin，均得基於一般促銷宣傳之目的，於新聞稿及促銷宣傳品中提及「提供者」為「提供者」。

「提供者」不得以不正確、貶損、易混淆或誤導之方式引用 IBM 名稱。非經 IBM 之書面同意，「提供者」不得使用 IBM 商標。

任何一方均不得建議、聲明或默示其保證他方 Digital Twin，或係為他方 Digital Twin 之來源、使用他方 Digital Twin 或為他方 Digital Twin 提供服務，而就他方之名稱及/或標誌之使用為任何相關聲明。

## 18. 一般規定

- a. 任何一方僅就本合約所規定之授權與權利將其授與他方。並未授與其他任何授權或權利（包括專利權所規定之授權或權利）。
- b. IBM 如有接獲 Digital Twin 有關著作權侵權通知，且該通知符合當時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現行規定者，IBM 將立即暫停 IBM Exchange 中之 Digital Twin 清單。IBM 如有採取前揭行動，「提供者」得對 IBM 為符合 DMCA 當時現行規定之對應通知，IBM 得自行決定將前揭 Digital Twin 回復至 IBM Exchange。IBM 如有接獲與「客戶」儲存於 Digital Twin 中之著作物有關之著作權侵權通知，IBM 將對「提供者」提及此通知，以利採取行動。IBM 之 DMCA 及其規定有關現行政策，載明於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legal/us/en/dmca.html>。DMCA 如有修訂，IBM 將修改所參照之 URL，以反映該等變更。IBM 網站與 DMCA 有不一致者，優先適用 DMCA。IBM 對於 Digital Twin 移除或暫停之期間所失利益及/或收益，聲明免除其一切責任。
- c. 與本合約標的所致使或任何相關之權利、責任及義務之爭議或訴訟，以紐約州之法律為準據法，不論其法律衝突原則為何，均同。
- d. 本合約所規定或許可之通知，應送達雙方當事人所定代表人。IBM Exchange 中應列出 IBM 聯絡資訊。Digital Twin 清單中應包含「提供者」聯絡資訊。
- e. 本合約之任一條款經認定不能執行者，本合約其餘條款之有效性不受影響。
- f. 本合約項下權利之拋棄，應由拋棄權利之當事人以書面完成簽署方屬有效。任何一方於他方發生任何未遵循本合約項下任一義務之情事而未主張其權利時，不得視為其針對之後該等情事拋棄其權利。
- g. 非經 IBM 之事前書面同意，「提供者」不得讓與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惟 IBM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非經「提供者」之事前書面同意，IBM 不得將本合約項下 IBM 權利讓與第三人或「IBM 關係企業」，亦不得將其合約義務委任或下包予第三人或「IBM 關係企業」。未經授權同意而對本合約之任何讓與均屬無效。
- h. 本合約之條款，依其性質應於本合約終止日後存續者，於其經履行前繼續有效，且適用於雙方當事人各別之繼受人或受讓人；
- i. 任何一方，均不得於訴訟原因發生逾二年後，對他方提出任何形式之法律訴訟。
- j. 本合約並非專屬合約。任何一方均非他方之法定代表或法定代理人。任何一方均非他方之法定合夥人，亦非他方之員工或加盟經營者，本合約亦不創設雙方當事人之合資關係。
- k. 任何一方得獨立開發、取得及行銷與他方具競爭關係之產品、著作物、Digital Twin 或服務（不論相似度為何）。任何一方均得自由與其他第三人簽訂類似合約，並得依本合約條款之規定，為其客戶提供 Digital Twin 及/或服務，對他方不負任何義務。
- l. 任何一方均未代表他方承擔義務，亦未代表他方創設義務，非經授權，任何一方亦不得為他方為任何聲明或保證。本合約或依其所為之交易，不為任何第三人創設權利或訴因，任何一方就任何第三人對他方所為求償，不負任何責任，但本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m. 任何一方均無需就其無法控制之因素致無法履行之義務而負責。
- n. IBM 得隨時修改本合約，將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通知「提供者」各項變更並說明所為修改，此等變更不溯及既往。此等變更於通知中之指定日期生效，且視為「提供者」接受該等變更；此外，任何 Digital Twin 清單如持續發布於 IBM Exchange 者，即視為「提供者」依所為通知接受新條款。IBM

對本合約為重大變更，如「提供者」不同意該等變更者，「提供者」得依本合約第 11.2(a) 節之規定終止本合約，並從 IBM Exchange 移除 Digital Twin 清單。